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999號

被 告 游智明（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褚瑩姍律師

沈元楷律師

曾彥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999號），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提示被告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A1	被告游智明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A2	被告游智明110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A3	被告游智明110年1月31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A4	被告游智明110年2月1日訊問筆錄【法院羈押】	全部犯罪事實
A5	被告游智明110年2月21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A6	被告游智明110年3月13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A7	被告游智明110年3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全部犯罪事實
A8	被告游智明110年5月2日偵訊	全部犯罪事實

	筆錄	
--	----	--

(二)、提示證人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B1-1	證人曾立華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2	證人曾立華110年2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3	證人曾立華110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4	證人曾立華110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5	證人曾立華110年2月1日偵訊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6	證人曾立華110年2月1日訊問筆錄【法院羈押】	全部犯罪事實
B1-7	證人曾立華110年2月6日訊問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8	證人曾立華110年2月6日訊問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9	證人曾立華110年3月13日訊問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10	證人曾立華110年3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全部犯罪事實
B1-11	證人曾立華110年4月10日訊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12	證人曾立華110年5月2日訊問	全部犯罪事實

	筆錄	
B1-13	證人曾立華110年5月7日訊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2-1	證人賴忠雄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2-2	證人賴忠雄110年2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2-3	證人賴忠雄110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2-4	證人賴忠雄110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2-5	證人賴忠雄110年4月10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2-6	證人賴忠雄110年2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2-7	證人賴忠雄110年2月1日訊問筆錄【法院羈押】	全部犯罪事實
B2-8	證人賴忠雄110年2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2-9	證人賴忠雄110年2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2-10	證人賴忠雄110年3月13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2-11	證人賴忠雄110年3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全部犯罪事實
B2-12	證人賴忠雄110年4月10日偵訊	全部犯罪事實

	筆錄(具結)	
B2-13	證人賴忠雄110年5月3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2-14	證人賴忠雄110年5月20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3-1	證人李永德110年2月4日內政 部營建署政風室訪談記錄	全部犯罪事實
B3-2	證人李永德110年1月31日調查 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3-3	證人李永德110年3月12日調查 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3-4	證人李永德110年2月1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3-5	證人李永德110年3月12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3-6	證人李永德110年5月8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4-1	證人胡青雲110年1月31日調查 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4-2	證人胡青雲110年3月7日調查 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4-3	證人胡青雲110年2月1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4-4	證人胡青雲110年3月8日偵訊 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4-5	證人胡青雲110年5月8日偵訊	全部犯罪事實

	筆錄(具結)	
B5-1	證人邱山川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5-2	證人邱山川110年2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5-3	證人邱山川110年3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5-4	證人邱山川110年3月28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5-5	證人邱山川110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5-6	證人邱山川110年2月7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5-7	證人邱山川110年3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5-8	證人邱山川110年3月28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5-9	證人邱山川110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6-1	證人謝智慧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6-2	證人謝智慧110年3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6-3	證人謝智慧110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6-4	證人謝智慧110年3月8日偵訊	全部犯罪事實

	筆錄(具結)	
B6-5	證人謝智慧110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7-1	證人麥克勤110年3月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7-2	證人麥克勤110年3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8-1	證人林秀蓓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8-2	證人林秀蓓110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9-1	證人林麻衣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9-2	證人林麻衣110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0-1	證人嚴夏夜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0-2	證人嚴夏夜110年2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1-1	證人李草莓110年3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2-1	證人薛云河110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2-2	證人薛云河110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3-1	證人謝豐富110年3月6日調查	全部犯罪事實

	局詢問筆錄	
B13-2	證人謝豐富110年3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4-1	證人傅景翔110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4-2	證人傅景翔110年3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5-1	證人黃嘉倫110年2月2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B15-2	證人黃嘉倫110年2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B15-3	證人黃嘉倫110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全部犯罪事實

(三)、提示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C1	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3日營署北字第1023180929號函	全部犯罪事實
C2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工期展延)標準作業程序及工期展延流程圖	全部犯罪事實
C3	永和環快第八標臨時封水牆計畫書	全部犯罪事實
C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C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0年4月12日北水政字第1021551132號	全部犯罪事實

	函及所附行政處分書、訴願決定書等資料	
C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年度訴字第183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判字第464號判決、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9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判字第595號判決及上開案件卷宗	全部犯罪事實
C7	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全部犯罪事實
C8	證人麥克勤手繪之圖示	全部犯罪事實
C9	永和環快第八標竣工圖	全部犯罪事實
C10	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契約條款及該標施工補充說明書	全部犯罪事實
C11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	全部犯罪事實
C12	十河局106年7 月6 日水十管字第09850040180 號復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函	全部犯罪事實
C13	106年7 月8 日之新永和環快第七標保生水門施工範圍確認會勘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C14	106年7 月13日召開之永和環快第七、八標之106年7 月份設計及施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	全部犯罪事實

	簽到單	
C15	龍承酒店現場蒐證照片41張	全部犯罪事實
C16	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及雨量類別說明表	全部犯罪事實
C17	自由時報109年6月21日電子報	全部犯罪事實
C18	永和環快第八標排水平面圖	全部犯罪事實
C19	環快第八標缺口照片10張	全部犯罪事實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編號	身分	姓名	性別	住居所	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1	證人	曾立華	男	如附件	3小時
2	證人	賴忠雄	男	如附件	3小時
3	證人	李永德	男	如附件	1小時
4	證人	胡青雲	男	如附件	1小時
5	證人	邱山川	男	如附件	1小時
6	證人	謝智慧	男	如附件	1小時
7	證人	麥克勤	男	如附件	1小時
8	證人	林秀蓓	女	如附件	1小時
9	證人	林麻衣	女	如附件	30分鐘
10	證人	嚴夏夜	女	如附件	30分鐘
11	證人	李草莓	女	如附件	30分鐘
12	證人	薛云河	男	如附件	1小時
13	證人	謝豐富	男	如附件	1小時
14	證人	傅景翔	男	如附件	1小時
15	證人	黃嘉倫	男	如附件	1小時

16	證人	鄭東北	男	如附件	1小時
17	證人	郭志勇	男	如附件	1小時
18	證人	陳景德	男	如附件	1小時

三、待辯護人表示「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及「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後，檢察官將再參酌辯護人之意見慎選證據，復另以準備程序書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併予敘明。

四、又本案案件情節繁雜，且需營建工程、水利工程、工程採購等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向法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五、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亭妤

郭智安

王凌亞